

上 饶 市 教 育 局
上 饶 市 民 政 局
上 饶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上 饶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饶教字〔2020〕29号

关于加快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为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健全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机制，完善教育安置办法，根据修订后的《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 674 号）及国家、省、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要求，请各地务必于 4 月中旬前成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一、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职责

(一)开展特殊教育政策研究,对各相关部门推动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的状况进行监察、评议,协助制定残疾人教育发展的相关计划。

(二)探索特殊教育发展的有效途径,为特殊教育科研、康复训练、医学评估与鉴定、师资培训等提供咨询、引导和服务。

(三)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基本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一人一案”提出教育安置建议(评估安置表详见附件)。

(四)为残疾儿童少年的矫治与康复、教育问题、就业安置提供咨询和个性化的指导。

(五)协调处理本区域内残疾儿童少年在入学、转学、就业中出现的问题。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

- 1.推荐确定教育、心理方面专家人员名单;
- 2.协调组织教育、心理专家参加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咨询等工作;
- 3.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和提出的入学、转学建议,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愿,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转学安排作出决定。

(二)卫生行政部门

1. 推荐确定残疾鉴定、康复等方面医学专家人员名单；
2. 协调组织医学专家参加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咨询等工作。

(三) 民政部门

1. 推荐确定社会工作方面专家人员名单；
2. 协调组织社会工作专家参加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咨询等工作；
3. 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市儿童福利院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咨询和就学安置等工作。

(四) 残疾人联合会

1. 协助卫生部门推荐确定康复、残疾评定专家人员名单；
2. 协调组织康复专家参加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咨询等工作；
3.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咨询和就学安置等工作。

附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诊断评估安置表



附件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诊断评估安置表

儿童少年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家长（监护人）				电话	
	是否建档立卡户		家庭住址			
	在校状态					
评估情况	身体状况					
	认知能力					
	学习能力					
	自理能力					
	行为与情绪					
矫治与康复指导意见						
教育安置建议						
专家组成员签名	xxx 县（市、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上饶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